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0时至2025年2月2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沿东小区28-1-4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135021412)。建筑面积为63.75平方米。起拍价:401625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4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彭法官,电话0311-6675816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0时至2025年2月2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义西街13号义堂小区(义兴园)26-1-6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9906号)。建筑面积为141.36平方米。起拍价:950000元,保证金:9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彭法官,电话0311-6675816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典生:

本院执行陈永峰与张典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21)冀0184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84执28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裁定有异议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新乐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河北金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魏冬青、洪琳、张亚杰、陈莉莉、冯泳宾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做出裁决。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现将邢信劳人仲案[2024]第470、471、486、487、488号裁决书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以上裁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已送达。

邢台市信都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遗 失 声 明

任洋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48511,特此声明。

刘大鹏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78528,特此声明。